

修改稅則始末記

卷壹

古閩李景銘編

代序 編輯是篇，竟擬序，以誌緣起。因思呈報辦理修稅情形，於此次頗未言之頗詳，故附誌於此，以代序。

景銘記

鑒爲修改稅則告竣，陳明辦理情形，並銷差日期，伏乞轉呈事。竊關稅之權繫乎國勢，商約之效視乎時趨。我國自通商以後，各關失獨立之權，權政委諸外人，稅率出於協定，咸豐之始，蓋已然矣。荏苒因循，四十餘載，庚子之役，和局底成，求擔保於賠金，允修改乎稅則，竟一年磋商之功，收五分切實之益。迄今屈指又十餘稔矣。政府雖擬議續修友邦，則權商莫決，或執改訂年限以爲辭，或懸交換條件以相待，竭往返辯論之勞，無圓滿解決之日。幸而對德宣戰，協約同情，即中立各邦亦經容許，請求重新厘訂。前歲冬間，奉令派曾述堯充委員會正主任，景銘充副主任，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組織會議，進行方法，大綱未定。述堯即因病乞假旋京，去年五月奉

派廷幹接續辦理。冀竟前功，討論經時，將逾半載，疏通全案，蓋有數難，其一則難在年度標準，以舊約附論，宜用最近三年平均日使所提，謂以歐戰前年計算，夫愈趨而愈盛者，商務之常情也。遞嬗而遞高者，物價之定例也。況在亞歐鼎沸之中，正值金融枯窘之日，貨值因而暴貴，即稅收受其暗虧，提案者願以民國六年爲準，繩稍資補救，調停者改用民國五年爲標目，最合公平，而鄰邦以貿易所關，與各國之步趨不一，堅持初議，難以轉圜。屢與磋商，稍爲讓步，參用戰前之主義，酌採戰後之情形，決定以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五年爲平均年度標準，揆諸約章之舊例，雖稍變更，按諸關稅之新增，幸無損失，此則議年廣

標準之情形也其次則難在定價辦法欲求稅率之無虧必知貨值之實際但商品之種類孔繁即價格之標準不一起岸者視乎出口而不同銷場者尤較諸起岸而更異自辛丑和約書之應於起岸卸貨之時拋去雜費稅金之數淨餘者即爲貨價推算之定爲稅則法至良意至美也無如貨物之調查平時既無籌備工商之統計全國又未精詳將欲拒關冊爲準之要求復難得貨單可憑之證據况東西意見顯出兩歧即中外協商更難一致幸而雙方互讓兼顧並籌決定以關冊爲參考之資引市價爲調和之用鈎稽核算不敢差錯於毫釐搜集證明冀可彌縫其罅漏或取裁於洋棧躉批之月報或借鏡於各國貿易之官書間或延聘專門備充顧問智盡能索不敢告勞慮竭精殫但求無憾此則議定價辦法之情形也又次則難在分類辦法貨價之真確與否固於稅則有關而貨類之詳畧如何距與稅收無涉大抵文明先進之國俱依科學新式而分等級愈覺周詳即負擔愈形公允時會所趨勢難拘乎舊轍而利害互異又或出於抗衡布疋之價格懸殊應以經緯線度而區劃棉紗之粗細不一視乎枝數等第而分明舉一反三大都類是無如主分者雖據公理以立言而主合者又按舊例以爲據莫衷一是焉得兩全惟由於因革之中酌求乎損益之道外以顧全列邦之貿易內以保護本國之工商而暢裕庫儲增加國帑猶其餘事此則議分類辦法之情形也此外如修改年限之縮短進口禁品之聲明以及推行國幣改良關冊在在與此次改稅有關委婉研求唇舌敝幸而中央政府主持於上本會同人分勞於下寒暑不避

夙夜在公，披閱間，爲協議之期，則連朝開聯席之會，私衷願望無非一日早定稅章，即早一日多增關款。現在全部稅則告竣，每年約可增加收入八百萬元。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按國表決通過，即日由各國代表呈報各國政府批准實行。幹等即於二十四日啓程北旋，二十六日到京，各回本衙門銷差視事。除陸路通商適用稅則一節應請

飭下外交部從速辦理，並新訂稅則應俟譯成漢文另行呈覽外，合將辦理情形及銷差日期陳明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示施行，謹呈

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

修改稅則委員會副主任李景銘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

修改稅則始末記總目錄

卷一

修改稅則始末記

會議錄

修改稅則始末記附件

修改稅則始末記各表附件

卷二

稅則新舊比較

修改稅則始末記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修改稅則之範圍

第二章 修改稅則之經過

第二編 暫行辦法

第一章 我國第一次之提案

第二章 我國第二次之修正案

第三章 我國第三次之修正案

第四章 我國第四次之修正案

第五章 我國第五次之修正案

第六章 我國第六次之商議案

第七章 暫行辦法之交涉及其拋棄之理由

第三編 正式修改稅則

第一章 標準年度

目 錄

第二章 定價辦法

第三章 分類辦法

第四章 計算稅率方法

第四編 修改年限

第一章 我國最初之主張

第二章 英美各方之態度

第三章 外交團之消息及三會辦之意見

第四章 外交團之解決及其解釋

第五編 陸路通商之適用

第一章 陸路通商減稅之緣起

第二章 俄國主張修改稅則不能適用於陸路之理由

第三章 我國主張修改稅則應適用於陸路之理由

第四章 修改稅則與英法日之關係

第五章 最近之交涉

第六編 會議中各項之事例
第七編 將來補救之方法

目

錄

修改稅則始末記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修改稅則之範圍

自修改稅則之議生局外之人不審內容者驚相告曰此次修改稅則關稅可增加鉅款釐金在當免之列上海商人尤欣欣有喜色是蓋誤認修改稅則之問題爲增加關稅之問題也修改稅則非將海關全部稅則修改只修改進口稅則而已與出口稅則初無關係也又非將海關進口稅則全部修改只修改進口稅則中之從量稅而已與從價稅又無牽涉也修改從量稅則亦非增加從量稅則之謂因吾國稅則已有條約協定在前最高不過值百抽五而已不能於值百抽五以外再有增加此次修改從量稅則不過因貨價高低不同故名爲值百抽五未收值百抽五之實利其故何也因昔年貨價低下其所訂稅則雖至值百抽五近則貨價漸漲若稅則如故實際上所徵之稅則實在值百抽五以下今爲補足此虧損之貨價不能不調查最近之實在貨價以達切實值百抽五之目的故與其謂爲修改稅則之問題實卽對於進口稅中從量稅則行切實值百抽五之問題也

第二章 修改稅則之經過

修改稅則之問題卽切實值百抽五之問題已如前章所述而此切實值百抽五之利益實各國於訂定

修 設 稅 則 始 末 記

辛丑條約時許我藉此以供賠款之擔保者也現行稅則係一千九百零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所修改照十年修改之期計算至民國元年應再修改一次是年八月十四日我國政府依照各國商約於期滿六個月內照會各公使聲明願再行修改之意其時因國體變更未經各國承認故各國亦無確實之答復二年四月國會成立正式大總統依法選出各友邦以次承認中華民國國際之往來如故十月十四日復由外交當局催促各國公使解決是項之問題英美德比荷奧西等國雖經承諾而俄法日則爲條件附之承認俄之條件如左

一 關於陸上貿易之關稅仍須準據中俄陸路通商條約維持現狀

二 中俄兩國境界線附近之貨物經由鐵路至海參威再輸入中國內地者應將從前所稅二分五

釐之稅廢止

法之條件如左

一 法國所提出辛亥革命直接間接受之損失中國須承認賠償

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華商之機器製造貨多受政府特別保護免除釐金及內地一切稅課對於同種之外貨不應不

予以同等之待遇

二 進出口貨物既納子稅後不論在華商洋商之手販運內地不應再行徵收釐金及其他內地賦課

我國外交當局正在與各國交涉要求其爲無條件承諾之際而歐戰發生遷延歲月遂成懸案六年二月我國對德抗議無效浸至於中德絕交一方面表同情於協約國一方面爲財政之困難不能不求協約國之協助遂就於關稅問題提出希望條件於各協約國其提出之條項如左

(一) 改正評價表實行值百抽五

(二) 裁撤釐金增加進口稅率至十二五

嗣協約各國會議數次多數贊同唯日本有免徵羊毛棉鐵出口之要求然亦未正式照會於我國唯東京商會有如此之論調而已及我國正式對德宣戰協約各國對於我國所提希望二項重爲研究遂決定於第一項先與以贊同即許我從新調查貨價改正稅則以享受辛丑條約上所載切實值百抽五之權利也於是雙方決定在滬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由中外派員會查貨價從事釐訂稅則我國又以急於實行之故要求各國先訂暫行辦法即日公布實行俾目前收入可以增加而正式稅則亦得從容改正此修改稅則經過之歷史也

第二編 暫行辦法

第一章 我國第一次之提案

暫行辦法謂在正式稅則未修改完竣以前暫定一簡單辦法便於即日實行以增進目前之收入也當各國承諾修改稅則之初中央政府即欲按照現時稅則加抽百分之二五換言之即照每百兩之貨抽收值百抽七五之稅爲暫行切實值百抽五之辦法此議會商諸外交團未得解決而上海之修改稅則委員會已告成立該會因年度標準未定正式稅則無從著手修改遂先將暫行辦法要求各國代表承認其所提之案係據總稅務司所送造冊處稅務司所查報之貨價與稅率折衷比較之數爲標準造冊處稅務司查考一千九百十六年所收之稅不過值百抽二六六是應補徵二三四之稅方足切實值百抽五之數即謂每徵百兩之稅銀須另徵百分之八十八是照現行稅則應加徵八成八此八成八之數即係二兩三錢四分合諸二兩六錢六分適成五兩之數與所謂值百抽五之數方能適合故吾國即本此意提出第一次之議案如左

查此次修改進口稅則其宗旨在辦到切實值百抽五而欲求切實二字勢非詳慎調查貨物之時價不能辦理完善然照海關稅則所載貨物雖僅分十七類而每類中之貨目不下數十百種若由中外委員雙方調查確實一一修改以期稅則全體改良自非累月不爲功有約各國既經承認應將現行稅則增至值百抽五則於各國承認之日即係中國應得此項利益之時設中國政府在各國代表於

新稅則上未經簽押之前中國不能享有各國承認應得之利益則中國政府既受條約上值百切實抽五未經辦到之損失又擔已允修改仍復無利可得之虛名恐亦非各國政府協助中國之本意又慮所派各員勢必急切將事以期迅速辦竣轉有草率之虞難得公平之道如爲預防此弊而求改良稅則時委員等得以從容妥慎辦理起見自應於稅則未經改良完善以前暫定一通融辦法爲是查海關貨價以一千九百十六年所收稅項平均計算不過收百分之二六六按照值百兩切實抽五兩之稅率計算實少徵二兩三錢四分若欲補足五兩之數凡照向章徵收從量稅之貨物除徵收現行從量稅外尙應加徵現行稅率百分之八十八方合每百兩徵銀五兩與各國所承認值百切實抽五之數相符如以此法計算不便則應援照上次改正稅則時之成案訂定自某月某日起除免稅各貨外所有現行稅則內非按值百抽五完稅之貨改爲一律按照值百抽五徵收以上二種辦法應以何者爲宜抑須採用他種辦法亦願暢聞高論總期使各方面均能滿意之辦法從速決定是則中國政府之所切盼也

以上之提案要言之卽(一)則照現行稅則加八成(八)則照上次成例一律改照時價抽值百抽五之稅任各國代表自由選擇也然提出大會之後各代表未及研究暫行辦法應加之成數唯對於有無暫行辦法之必要及有無討論此項辦法之權限有所議論英日兩國代表均謂未奉政府訓令無權討議此

事美國代表謂有權討論嗣由英日代表電詢該國政府得覆均准討論遂將此案付於審查會

第二章 我國第一次之修正案

當第一次提案交付大會之時探聞各國代表意旨有謂祇宜照現行稅則加五成者美代表之主張是也有謂祇宜加三成三者英代表之主張是也日本之主張且在三成以下故審查會開會之始我國以第一次之提案主張八成八與各國所默許之數相差太遠且細核關冊造冊處稅務司所謂一千九百十六年僅徵百分之二六六者實有錯誤據此以要求各國勢難承認蓋據副主任賴發洛調查江海關貨價之結果近年所收之稅項平均計算如左

一九一二年 約收百分之四

一九一三年 約收百分三九八

一九一四年 約收百分之三九六

一九一五年 約收百分之三六

一九一六年 約收百分之三一三

一九一七年 約收百分之二八九

據上列各項觀之一千九百十七年貨價最高故與所收稅款平均計算只合值百抽二八九在理應要

求以是年爲標準補徵二一一之稅款即足值百抽五之數然不能不以一九一六年爲標準者因第一次之提案已指定以是年爲標準也唯一九一六年之稅收據造冊處所算爲二六二而據賴副主任所算爲三一三其不同之故究屬安在據總稅務司之解釋云「造冊處稅務司核計該稅項時於入口稅總收入之數內將菸土稅及切實值百抽五之貨稅扣除未算入口貨之總價既將菸土價及切實值百抽五貨價及免稅貨價扣除其結果祇得爲稅則所定之稅收開列耳造冊處稅務司於特准免稅之洋貨原無所聞乃併列入爲完稅之貨且遼東入口各貨雖列入貿易冊內但不繳納稅項造冊處稅務司於此一層亦未嘗計及此項貨價約值二千八百五十萬兩若於納規定稅則之貨價內將此數扣除則一九一六年所收之稅項約計可得百分之三有奇實與賴發洛所開之數相差無幾」云云據此以觀則一九一六年所收之約數當以百分三一三爲準若補足二八七大約須補徵百分之六十即照現行稅則每百兩須加徵六十兩簡言之即照現行稅則加增六成是時部電責成委員會須辦到加徵六十兩以上而委員會以細核關冊之結果祇應加徵六十兩若出此範圍以內作無根據之要求轉難強外人以就我故中國代表在審查會內提出議案即定兩種辦法如左任由各國斟酌採用

(一)(二)

(一) 按照舊稅則每百兩加抽六十兩

(二) 按照一千九百十七年海關估價每百兩徵收從價稅五兩

提案之主旨即於無形中自行取消息第一次之提案也其與第一次之提案不同者一則將八成減為六成一則估價抽稅辦法指定以一九一七年為標準也此案提出之後英美兩國贊成第一辦法唯於成數有請減之意美委員尤加五成英尤加三成三日本贊成第二辦法唯要求以一千九百十三年海關估價冊為根據尙須提出幾種貨物另定分類方法我國所主張以一九一七年之海關估價為標準乃戰後貨價最高之年分而日本主張以一九一三年之海關估價為標準乃戰前貨價最低之年分彼此固立於反比例之地位也第一次審查無結果第二次審查彼此交換意見英代表亦不堅執三分之一之說謂日本如能同意加至四成英國亦可照四成答應日本代表以初意祇能照前次所議按照十三年估價冊一律改為值百抽五唯中國政府如能允許其照貨類詳細分別（因稅則分類較簡不如關冊內分類較詳日本之貨價格較低如與英美之貨同列一類一樣納稅日本自不免吃虧故爭之甚力）亦可照英國尤加四成之數請示於政府但英美委員之意甚不贊成日本所提詳分貨類之要求美則恐遷延時日英亦慮手續太繁故也（英國之意若稍為分類亦可贊同）然我國權衡利害仍以加成辦法為最上策蓋祇有此項辦法簡便易行且於中國收入亦較有把握若從日本之主張其流弊有二（一）則海關估價冊之貨價與市價相差太多況日本所主張之十三年關冊貨價最低吃虧更大（二）則照估價辦理究竟能增收若干不能預料尙不如加成之法為有數可稽也故我國全從加成方面着想

而求一可得各方同意之辦法

第三章 我國第三次之修正案

前次提出加成辦法擬一律加至四成而日本不能贊同之故(一)則因貨價之高低不一普通遞加四成似非公平之道(二)則因加至四成有若干貨物較諸按照十三年海關估價冊徵收值百抽五之稅超過太多故我國復擬一變通之修正案提出於審查會其辦法分兩種如下

(一) 凡紡織品暨五金均照現行稅則加抽四成雜貨加抽二成五

(二) 凡貨物均按照一千九百三十六兩年份海關估價冊所載價格徵收值百抽五從價稅納稅最高者不得照現行稅則增加至四成以上最低者不得少於現行稅則之數

修正本案之理由(一)則因紡織品暨五金近年來價格騰漲而雜貨較之從前增加無幾故不得不略示區別雜貨所以定為二成五者因照一千九百十三年海關估價冊計算雜貨價格之騰貴有祇宜加至一成或二成者若增加過多又招日本之異議故酌中定為二成五以期與關冊之價相距無多也(二)則因按照十三年海關估價納稅未免嫌其太低故擬參加十六年平均計算以期稍資補救日本代表以第二辦法與其政府原議尚屬相近允為發電請示英國則贊成第一辦法以海關估價冊所載價格多不精確故對於第二辦法決意不能承認其餘各國均贊同英議嗣日本代表得政府之訓示以最後之